

比绿能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墨粉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 年 8 月 2 日，比绿能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《比绿能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墨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比绿能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墨粉项目进行验收。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比绿能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丰田村，主要从事石墨粉的加工生产。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31320.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5998.15 平方米，绿化及配套设施 2360.07 平方米，主要工艺流程：原料—来料测试—物料混批—60 分级—混合筛分—成品除磁—成品包装—成品发货。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吨石墨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《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比绿能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漳靖环评审〔2024〕表 25 号）。因项目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，导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超过 10%，属于发生重大变动。项目已按规定对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，本次验收以重新报批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（漳靖环评审〔2026〕表 10 号）作为主要依据。

依据项目规划，年产 2 万吨石墨粉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，备案编号为（闽发改备〔2024〕E090216 号），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委托深圳市华禹环评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批复比绿能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（漳靖环评审〔2026〕表 10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为 143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0.7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比绿能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墨粉项目产能为年产 2 万吨石墨粉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，2020年12月13日），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

（1）生活污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治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再进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投料废气、筛分废气、包装废气。

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石墨粉的混配、筛分、除磁及包装工序。经现场核查，上述工序均采用设备密闭作业及负压管道进料，仅在拆包及投料瞬间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逸散；筛分及除磁设备通过呼吸阀外接滤筒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（安装减振垫）及消声（加装消声器）处理；其中，罗茨风机与空压机等动力设备已落实消声器安装。生产车间充分利用厂房建筑结构的隔声与吸声性能，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①一般工业固废

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1处，设施编号为TS002，位于1#车间内部南侧，面积约20m²，敞开式。

②危险废物

项目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，设施编号为TS001，位于1#车间内部东南侧，面积为6m²，封闭式。

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具体相关建设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四面设有防风墙；
- （2）地面混凝土硬底化，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；

(3) 危废间设有围堰，防止泄漏；并采用混凝土结构对危废间进行分区，共设置3个分区；

(4) 危废管理制度、标识等上墙。

③生活垃圾

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 污染物排放情况

1.废水

根据 2026 年 7 月 23 日~24 日两日对生活污水的监测，项目生活污水 pH 监测范围为 7.2~7.4，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22.9~42.1mg/L，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109~256mg/L，BOD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66.2~129mg/L，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20~28mg/L，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 5.03~6.72mg/L。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、COD、BOD₅、SS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的三级标准以及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2.废气

根据 2026 年 7 月 23 日~24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监测，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.242mg/m³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厂界噪声

根据 2026 年 7 月 23 日~24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.固体废物

①除磁杂质、废滤筒、沉降尘、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利用。

②废润滑油、含油抹布、沾有润滑油的空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。

五、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检查、审阅《比绿能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墨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（漳靖环评审〔2026〕表 10 号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2026 年 7 月 23 日~24 日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工况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废水（生活污水）、无组织废气、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无验收不合格情形，同意项目经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验收报告建议和要求

- 1、补充敏感点（山尾）夜间噪声监测；
- 2、补充纳管协议；
- 3、补充减振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- 4、强化日常管理，严控运输及装卸环节噪声扰民现象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

比绿能（福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 日